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司調 002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警政署轉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板橋分局針對違失事項就「加強員警偵辦刑案知能訓練」、「強化刑案證物採集及管理保全」、「建立新進員警師徒教導機制」及「落實卷資審核強化幹部監督責任」等面向辦理改善。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 <p>(一)加強員警偵辦刑案知能訓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新進人員辦理刑案偵辦相關基礎能力講習。</li> <li>2、在職員警定期實施偵查法令與實務訓練。</li> <li>3、利用聯合勤教邀請檢察官、法官授課提升辦案素養。</li> </ol> <p>(二)強化刑案證物採集及管理保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強化第一線員警現場證物採集處理能力，並依規定妥適編號、拍照、封存及保存證據，移交由鑑識人員進行證物鑑識等。</li> <li>2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3 年建置「現場勘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」，該局刑事鑑識中心每月定期於會議中提報檢討，每半年進行實地檢查。</li> </ol> <p>(三)建立新進員警師徒教導機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甫由學校畢業分發之新進員警，由資深員警採師徒制，一對一輔導其工作專業技能。</li> <li>2、派出所警員劃分若干小組，其中 1 名資深幹練之警員為小組長，同組共同擔服同時段勤務，遇案相互研析探討，目前該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試辦情況良好，將廣續推動至各單位。</li> </ol> <p>(四)落實卷資審核強化幹部監督責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派出所資深巡佐協助案件完整性檢視。</li> <li>2、落實刑案移送檢核，各級幹部連帶監督責任。</li> <li>3、落實管制檢察機關發交回案件辦理情形。</li> </ol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07.11 第 5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二、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接受本院約詢後，就糾正案內容所提檢察官就被告有利及不利情形，應加以注意等規定，業於 107 年 3 月 9 日在該署 107 年 3 月份檢察官會議中，要求所有(主任)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應加以注意，並詳加偵查釐清，及應注意司法警察機關證物移送有無缺漏。另請該署檢察官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2 項、第 231 條之 1 辦理發查、核退業務時，應確實清點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卷內證據或證物，避免司法警察機關漏未移送。</p>	